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李芳瑜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110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lifangyu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275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藥品許可證註銷公告影本1份 (26946803_1123127579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嬌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健胃仙錠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27213號）等5張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7月5日衛授食字第11214075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健胃仙錠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27213號）、「理思必妥錠2公絲（瑞斯酮）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40709號）、「理思必妥錠3公絲（瑞斯酮）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40710號）、「理思必妥錠1公絲（瑞斯酮）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40711號）、「奔肌滲透止痛貼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47605號）等5張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6月30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407305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協助輔導貴轄業者倘有陳列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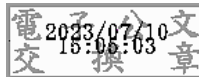


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回收驗章作業。

五、檢送藥品許可證註銷公告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(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) 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